## 2023 09 廉政暨維護電子報



### 目錄

- 廉政案例
- 中秋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機密安全維護
- ●消費者保護



#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約僱人員翁〇〇、高〇〇、林〇〇、陳〇〇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翁〇〇、高〇〇、林〇〇及陳〇〇等4人,均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工程 養護科之約僱人員或聘用人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 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等均明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投標廠商借用或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不決標予該廠商或撤銷決標、終止契約、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復明知 〇〇景觀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張〇〇有借用〇〇企業有限公司名義,先後參 與投標該局辦理之109年度、110年度及111年度淡水河系環境維護採購案件。 目於得標後進行履約,詎翁〇〇、高〇〇、林〇〇及陳〇〇竟仍共同基於公 務員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犯意聯絡,未依前揭 法令規定處置,甚在職務上所掌之「香驗紀錄」等公文書中,登載不實履約



##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約僱人員翁〇〇、高〇〇、林〇〇、陳〇〇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廠商等內容,協助〇〇景觀設計有限公司完成核銷程序,使張〇〇得以借用〇〇企業有限公司名義投標並進行履約之方式,實際獲得共計新臺幣43萬6,499元之不法利益。

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於 111年4月26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約詢 相關人等,經檢察官偵結後,認翁〇〇、高〇〇、林〇〇及陳〇〇共 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及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112年9月22日發布



#### 社交禮俗重情義,超過三千我就辭; 收禮得宜保心安,全年同源不逾萬。

500

• 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以新臺幣500元為限。

1000

• 如係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不得超過 新臺幣1,000元。 之「餽贈」與「特 定職務行為」間 不得有「對價關 係」,否則可能 構成「賄賂」。

必須符合「無影

響特定權利義務

關係之虞」之前

提,亦即所收受



3000

其他因正常社交禮俗(結婚、生育、喬遷、陞遷異動…)所為之饋贈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同一年同一來源不超過10,000元。



發文單位日期字號:法務部廉政署107年1月17日廉政字第10707000760號

#### 問:

一、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稱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國家機密於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時,自動解除機密。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國家機密依本法第27條規定自動解除者,無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核定或通知,該機密即自動解除(第1項)。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得將解除之意旨公告(第2項)。依上開規定,國家機密之受文機關如遇保密期限屆滿之自動解除機密情形,是否即可自行辦理機密等級註銷而無須通知原核定機關?

二、另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應通知有關機關。此一規定之規範對象,是否亦包括同法第 27 條有關保密期限屆滿時,自動解除機密者?如是,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第 2 項之規範目的為何?又所稱「意旨公告」之程序為何?可否提供實際公文案例參考?

三、機關辦理保密期限屆滿之機密文書(核定為國家機密者)解密,如依「文書處理手冊」第73點(二)規定逕予辦理解密相關事宜,是否有違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前開規定?

#### 答:

- 一、有關國家機密文書自動解除機密事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下稱本法) 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國家機密於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時,自動解除機密(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國家機密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自動解除者,無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核定或通知,該機密即自動解除(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而國家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應通知有關機關(本法第31條第1項)。

(二)參照法務部 98 年 8 月 31 日法政字第 0980032384 號函及 102 年 5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0200012440 號函,有關國家機密於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並自動解除機密後,自以通知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宜,俾利辦理公告事宜。而原核定機關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僅係公告解除意旨之轉知,故公告與否,不影響「視為解除機密」之法律擬制效果。

#### 二、針對來函所詢事項,回復如下:

- (一)參照本法第 27 條規定及函釋所載,國家機密之受文機關於國家機密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時,自動解除機密,無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核定或通知,該機密即自動解除。惟仍以通知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宜,俾利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辦理公告事宜。
- (二)有關本法第 31 條因未排除第 27 條之適用,原核定機關仍應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將國家機密解除之意旨公告,並應通知有關機關。而參照本法施行細

則第 33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其規範目的係考量此等自動解除機密情形,民眾未必隨時得以知悉,爰規定由原核定機關公告解除意旨。所稱「意旨公告」之程序,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及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公告,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機關網站或以其他公眾得以周知之方式為之。」至公告之結構、作法及通知有關機關之作法,則建議參照鈞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17 點及第 7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三)次查,文書處理手冊第73點第2項及同點第1項第4款規定,核與本法第31條第2項:「原核定機關及有關機關應在國家機密之原件或複製物上為解除機密之標示或為必要之解密措施」之規定,尚無相違之處。爰有關機密文書密等變更或註銷所應行之作業方式,仍建議參照上開法條及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 食藥署說明液蛋製造業者及市售雞蛋查核情形

為維護民眾食用液蛋產品衛生安全,食藥署於9月21日起針對液蛋製造業者之製程及作業環境與產品標示等項目進行查核,並向業者說明標示相關法規。9月21日至9月23日三天已完成59家業者查核,56家製程及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2家須限期改善,1家現場查為蛋品買賣,未製造液蛋;另抽查97件液蛋產品之標示,95件符合規定,2件於業者冷藏庫見有品名未標示「未殺菌」字樣及相關醒語,疑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5條規定,現場已輔導告知業者改正,並已移請地方政府後續辦理。

有關加強市售雞蛋稽查專案,食藥署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全國販售通路,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及市場等進行雞蛋查核,查核內容分為外觀檢查及標示。自9月14日至9月23日已查核全國販售通路2,921件雞蛋,均符合規定;針對加強市售生鮮雞蛋動物用藥殘留抽驗,已抽驗80件,49件檢驗合格,餘尚在檢驗中。食藥署將持續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市售雞蛋加強查核,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貧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康政檢學專線 0800-286-586**